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Cangnan Instru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4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其他九名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認購其中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4,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溫州科創政府基金的投資，以為合夥人獲取投資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其他九名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認購其中權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4,000,000元，其中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溫州永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合夥人及出資額： 有限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的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204,000,000元，全部為現金方式出資。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所佔比例
溫州聯創	普通合夥人	2,040,000	1%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100,000,000	49%
張峰	有限合夥人	9,270,000	4.55%
汪華盛	有限合夥人	5,150,000	2.52%
盧恩勝	有限合夥人	3,090,000	1.52%
楊宏生	有限合夥人	3,090,000	1.52%
溫州永宣	有限合夥人	70,030,000	34.33%
盧繼保	有限合夥人	3,090,000	1.52%
謝士雲	有限合夥人	5,150,000	2.52%
黃慶宜	有限合夥人	3,090,000	1.52%

各合夥人將向有限合夥企業作出之出資總額乃合夥人參考(其中包括)有限合夥企業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撥付其出資。

- 目的： 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溫州科創政府基金的投資，以為合夥人獲取投資回報。
- 期限：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為五年，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算，並可在屆滿後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延期二年。
- 執行合夥事宜： 普通合夥人(作為執行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擁有唯一管理權。有限合夥人有權監督執行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的情況。有限合夥人(作為非執行合夥人)對外不可代表有限合夥企業行事。
- 管理費：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企業每年向普通合夥人支付金額相等於有限合夥企業實繳出資額2%之管理費(「**管理費**」)。管理費支付五年。
- 投資收益分配：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投資淨收益為投資收益扣除管理費、有限合夥企業費用後的餘額。
- 經扣除合夥人的出資後，有限合夥企業首先向普通合夥人分派投資淨收益的20%。作出上述分派後，有限合夥企業將向其餘合夥人按各自出資比例就盈餘部分進行分派。
- 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企業的虧損由全體合夥人按各自出資比例分擔。
- 轉讓權益：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有限合夥人在不給合夥企業事務執行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可以轉讓或出質其在有限合夥企業當中的權益，但應當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夥人。
- 一般情況下，普通合夥人不應以任何方式轉讓其在有限合夥企業當中的任何權益。在經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且受讓人承諾承擔原普通合夥人之全部責任和義務後，普通合夥人方可轉讓其在有限合夥企業當中的權益。

解散：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有限合夥企業應當解散：

- (1) 合夥期限屆滿，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
- (2) 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3) 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
- (4) 有限合夥企業已不具備法定人數滿30天；
- (5) 有限合夥協議約定的合夥目的已經實現或者無法實現；
- (6)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7)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因。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企業其他合夥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為業務多元化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而有限合夥企業將進行的投資會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收益。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乃有限合夥企業合夥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有限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其他合夥人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製造商。本集團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多種工業及商用燃氣流量計產品，並開展集研發、製造、銷售和售後服務於一體的綜合業務。

溫州聯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及房地產的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溫州聯創分別由張峰及杭州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5%及35%的權益。

杭州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實業投資及投資諮詢。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杭州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徐漢傑及陳修持有80%及20%的權益。

溫州永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文化產業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溫州永宣分別由張峰、陳爾東、李希拉、林其祥、謝士雲、金海西持有28.57%、14.29%、14.29%、14.29%、14.29%及14.29%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即溫州聯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張峰、汪華盛、盧恩勝、楊宏生、溫州永宣、盧繼保、謝士雲及黃慶宜，而「有限合夥人」指彼等中的任何一名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就(其中包括)於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及合夥人認購其中權益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11日的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名為溫州永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有限合夥協議的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溫州聯創」	指	溫州聯創永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溫州永宣」	指	溫州永宣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洪作斌

香港，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作斌先生、黃友良先生、金文勝先生、殷興景先生、章聖意先生、林姿嬋女士及林中柱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小森先生及侯祖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王克勤先生、王靖甫先生、李靜先生及蘇中地先生。